



# 股东会会议资料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中国·嵊州

二〇二六年五月

# 目 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	1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	3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5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	12
议案三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
议案四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	15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	17
议案六 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8
议案七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9
议案八 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2

#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10 点

会议地点：嵊州市五合东路二号 盛泰集团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徐磊

###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会议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二、宣布议案审议表决办法

三、推选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四、听取或审议各项议案

1. 听取《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7.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五、与会股东发言及提问

六、现场投票表决：

（一）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二) 统计并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七、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休会

八、待网络投票结束后，汇总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九、主持人宣读股东会会议决议

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请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相关人员签署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十二、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予配合。

二、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在主持人宣布股东到会情况及宣布会议正式开始后进场的在册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可列席会议，但不享有本次会议的现场表决权。

四、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需要发言的，需先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所代表股东）及持有股份数额。每一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2 分钟。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提问，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尽量控制在 20 分钟以内。对于可能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公司有权拒绝回答。

七、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采用现场投票的，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同意”、“弃权”或“反对”栏中选择其一划“√”，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

八、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见证律师参加监票和清点工作。

九、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股东的住宿和接送等事宜，以平等

对待所有股东。

十、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并起草了《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报告已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报告。

议案一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和《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对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并起草了《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工作情况作如下汇报：

### 一、2025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

2025 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34.23 亿元，同比下降 6.6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037.03 万元，同比下降 34.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82.99 万元，同比增长 8.36%。

###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忠实履职，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

#### （一）有效发挥董事会职能作用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10 次，审议通过 41 项议案，历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全体董事无缺席会议的情况，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

2025 年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025 年 1 月 2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不向下修正“盛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2025 年 2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使用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盛泰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2025 年 3 月 2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拟签署<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1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11、《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1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1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办理贷款业务的议案》； 14、《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16、《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7、《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9、《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不向下修正“盛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2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4、《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6、《关于新增 2025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7、《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 年 9 月 1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选举执行公司事务董事的议案》； 2、《关于确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025 年 10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2025 年 12 月 1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会 6 次，审议通过 20 项议案，对于股东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董事会均认真落实，严格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二）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在 2025 年度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通过 14 项议案，分别为提名委员会 1 次、审计委员会 5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战略与 ESG 委员会 1 次。各委员会成员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积极组织并出席会议，就公司战略规划、审计报告、董事提名以及薪酬考核等核心议题进行了深入研讨。

独立董事以高度的责任感和敬业精神，亲自参与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了宝贵意见。通过实地考察与听取汇报，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有了更为全面的了解，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 （三）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25 年 4 月，非独立董事丁开政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及公司总经理职务，辞任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非独立董事徐颖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提名徐浩文先生和虞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同意聘任徐磊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 2025 年 5 月 13 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5 年 9 月，非独立董事龙兵初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任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同月，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建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四）内部控制情况

2025 年度，面对复杂多变的行业环境，董事会能够审时度势，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精准有效的发展战略和风险管理措施。董事会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进行了深入的分析和讨论。通过强化执行力度，公司成功地将战略规划转化为具体的业务行动，有效推动了公司的稳健发展。同时，董事会还高度重视公司的安全运营和风险管理，确保公司在快速发展的同时，能够保持稳健的运营态势。

202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整体运行良好，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股东会运作规范；决策程

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管理层职责明确，制衡机制运作有效，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同时，公司资金安全得到了有效保障，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为公司的稳健经营提供了有力支持。

#### （五）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履行信息披露的法定要求，披露了 4 份定期报告、100 份临时公告，其他应规则披露的文件 59 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任何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积极与投资者沟通互动，召开了 3 次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向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地介绍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六）公司制度修订完善的情况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全面梳理了相关治理制度，通过对照自查并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监事自动离任，并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并在上交所官网进行披露。

#### （七）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标准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详见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如下：

##### 1、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2、薪酬结构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等实际情况，参照公司所处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以及福利补贴构成：

- ①基本薪酬：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指标确定；
- ②绩效薪酬：根据年度经营目标及个人考核结果浮动发放；
- ③中长期激励：包括依法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方案；
- ④福利补贴：包括依法享受社保、公积金等福利。

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部分绩效薪酬可以在月度工资中随基本薪酬发放，剩余绩效薪酬在年度考核后发放，但最终绩效薪酬总额不得超过每人绩效评价后的年度应发绩效薪酬。超过部分，公司可在年度报告披露后追回，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具体金额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业绩和公司相关制度确定。

高级管理人员在工作中有重大失误及违法、违规行为，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有权取消其薪酬。若有异议，可在一周内向董事会提起申诉，由董事会裁决。

#### 四、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坚持勤勉尽责、科学决策，紧密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实际，统筹推进战略规划、公司治理及股东权益保护等各项工作。在全体董事共同努力下，董事会运作更加规范，决策机制持续完善，治理效能稳步提升，为公司稳健经营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展望未来，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坚守信托责任，保持审慎务实的工作作风，持续提升决策科学性与运作规范性，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作用，强化风险防范与内控管理。同时，始终以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为出发点，聚焦主业开展规划，推动经营质效持续提升，以更加扎实的工作、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的信任与支持，助力公司行稳致远、实现可持续发展。

## 议案二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以及结合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的现状，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健康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273,145,248.97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6,638,428.20 元。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4 元（含税）。2025 年度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555,571,39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0,000,855.44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98.78%。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同时，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经营业绩及现金流状况，拟定 2026 年度中期分红规划：在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发展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中期利润分配前提条件和金额上限的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是否实施中期利润分配及具体分配金额等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 2026 年中期业绩及公司资金状况确定。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 议案三

##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企业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国家最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四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及《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为适应市场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充分调动董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具体拆分为以下子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薪酬 (万元)	2026 年度薪酬标准
4.01	关于确认董事徐磊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641.90	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执行。
4.02	关于确认董事王培荣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113.00	
4.03	关于确认董事刘向荣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180.00	公司不支付董事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相应的岗位薪酬。公司非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2026 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以及福利补贴构成，与公司、部门及个人绩效挂钩，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应岗位的薪酬水平，部分绩效薪酬可以在月度工资中随基本薪酬发放，剩余绩效薪酬在年度考核后发放，但最终绩效薪酬总额不得超过每人绩效评价后的年度应发绩效薪酬。超过部分，公司可在年度报告披露后追回，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具体金额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业绩和公司相关制度确定。
4.04	关于确认董事徐浩文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112.32	
4.05	关于确认董事虞俭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238.10	
4.06	关于确认职工代表董事刘建新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94.97	
4.07	关于确认独立董事孙红梅女士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15.00	
4.08	关于确认独立董事刘兴华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15.00	
4.09	关于确认独立董事魏春燕女士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15.00	
4.10	关于确认独立董事李志青先生（拟任）2026 年度薪酬标	/	独立董事的津贴为人民币 15 万元/年（税前）。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薪酬 (万元)	2026 年度薪酬标准
	准的议案		
4.11	关于确认董事丁开政先生（离任）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69.63	/
4.12	关于确认董事龙兵初先生（离任）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73.17	/
4.13	关于确认董事徐颖女士（离任）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55.45	/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逐项审议。

## 议案五

###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 一、对外担保概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202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决定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融资、授信、履约等业务提供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 44.59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具体担保金额以日后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担保预计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担保预计额度

- 1、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 6.42 亿元人民币；
- 2、周口盛泰纺织有限公司 2.00 亿元人民币；
- 3、河南盛泰服饰有限公司 2.00 亿元人民币；
- 4、河南盛泰针织有限公司 0.50 亿元人民币；
- 5、香港新马服装有限公司等海外全资子公司 33.67 亿元人民币（按 4.79 亿美元折算）；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本次议案是公司确定年度对外担保的总安排，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实际发生时公司及被担保子公司与贷款方具体签署的协议为准。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 议案六

### 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能力、执业质量、对公司审计业务的熟悉程度以及保密工作等方面较为符合公司对 2026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决定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 议案七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 一、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可转债“盛泰转债”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进入转股期，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1,491 股，其中，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转股数量为 2,416 股，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转股数量为 9,075 股。

根据上述变动情况，公司本次总股本增加 9,075 股，股份总数由 555,562,416 股增加至 555,571,491 股，注册资本由 555,562,416 元增加至 555,571,491 元。

#### 二、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注册登记信息，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布局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浙江省嵊州经济开发区城东区”变更为“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浦口街道三塘直路 2 号一号厂房”，本次注册地址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结果为准。

#### 三、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情况

因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因公司部分发起人已更名，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记载的发起人名称进行变更：发起人“盛泰集团企业有限公司”变更为“EUWEN ENTERPRISES LIMITED”，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嵊州经济开发区城东区。	第四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浦口街道三塘直路 2 号一号厂房。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556.2416 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557.1491 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改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357,268,728.00 股，每股 1 元，股本总额 357,268,728.00 元。各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第十八条 公司股改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357,268,728.00 股，每股 1 元，股本总额 357,268,728.00 元。各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 (股)	股份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 (股)	股份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宁波盛泰纺织有限公司	120,411,555.00	33.7034	净资产折股	2018.6.30	宁波盛泰纺织有限公司	120,411,555.00	33.7034	净资产折股	2018.6.30
伊藤忠卓越纤维(亚洲)有限公司	89,317,184.00	25.0000	净资产折股	2018.6.30	伊藤忠卓越纤维(亚洲)有限公司	89,317,184.00	25.0000	净资产折股	2018.6.30
雅戈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	70,926,232.00	19.8523	净资产折股	2018.6.30	雅戈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	70,926,232.00	19.8523	净资产折股	2018.6.30
嵊州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08,310.00	6.8879	净资产折股	2018.6.30	嵊州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08,310.00	6.8879	净资产折股	2018.6.30
嵊州盛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27,433.00	6.1935	净资产折股	2018.6.30	嵊州盛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27,433.00	6.1935	净资产折股	2018.6.30
宁波西紫恒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4,403.00	3.5000	净资产折股	2018.6.30	宁波西紫恒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4,403.00	3.5000	净资产折股	2018.6.30
宁波和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31,716.00	2.5000	净资产折股	2018.6.30	宁波和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31,716.00	2.5000	净资产折股	2018.6.30
盛泰集团企业有限公司	4,869,209.00	1.3629	净资产	2018.6.30	<b>EUWEN ENTERPRISES</b>	4,869,209.00	1.3629	净资产	2018.6.30

修订前					修订后				
			折股		LIMITED			折股	
DC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3,572,686.00	1.0000	净资产折股	2018.6.30	DC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3,572,686.00	1.0000	净资产折股	2018.6.30
合计	357,268,728.00	100.0000	—	—	合计	357,268,728.00	100.0000	—	—
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55,556.2416 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b>55,557.1491</b> 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进行修订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修订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 议案八

### 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近日，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盛泰集团”）独立董事孙红梅女士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将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独立董事孙红梅女士的辞任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孙红梅女士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职责至公司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及专委会成员之日止。在此期间，孙红梅女士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并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孙红梅女士的辞任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孙红梅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提高公司的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孙红梅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李志青先生（简历详见附件）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确认李志青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志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附件：****李志青先生简历**

李志青先生，1975 年 11 月生，经济学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复旦大学环境经济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等职务。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复旦大学环境经济研究中心主任等职务，兼任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志青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